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郵件：e-p24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11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 (A09030000E\_1140011744\_senddoc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（2024-2030年）」，請賡續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乳癌、大腸癌、口腔癌、子宮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2月4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08585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月20日公保字第11400007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 2025/02/04 16:36:0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